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18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 4 月 14 日第 717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本公司報廢配氣管線等設備資產計 3 案。
- (四) 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儲運處副處長林頂光)。
- (五) 110/03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219 件。
- (六) 110/03 「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交易」、110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背書保證作業」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4 份。
- (七) 第 717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增訂「銷售及收款循環—國內油品銷售」項下「BD8-094 加油站充換電服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公司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建置電動機車充換電站業務，為使內控制度能配合營運現況落實執行，經全面檢視自訂內控制度，擬增訂「銷售及收款循環—國內油品銷售」項下「BD8-094 加油站充換電服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

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案業於110年4月13日簽會檢核室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照案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增訂銷售及收款循環項下加油站充換電服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二)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研究發展循環」項下「KAR-011研發規劃與管理－研發計畫之編審」、「KAR-021研發規劃與管理－研發計畫之執行」、「KAR-041研發規劃與管理－研發計畫成果之效益與考核」及「KAR-051技術研發－委託研究計畫執行」等4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5條第2項：「公開發行公司應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企研處業於110年2月及3月分別修訂本公司「研究發展業務作業手冊」及「委託研究計畫管理作業要點」並奉總經理核定，爰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計4項。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及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並簽會檢核室110年4月21日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照案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修訂研究發展循環項下研發規劃與管理及技術研發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三)案由：擬修訂「其他控制作業」項下「XR0-011關係人交易管理-液化石油氣銷售」及「銷售及收款循環-液化石油氣銷售」項下「BR0-091應收帳款處理」等2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2條：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一次...」，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於110年2月份進行檢視，為配合作業程序內容重點，擬修訂「關係人交易管理-液化石油氣銷售」及「銷售及收款循環-液化石油氣銷售」內部控制制度2項作業項目，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案業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簽會檢核室確認。

決議：

-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中「網頁關係人資料，事業部各銷售業務（區）組至少每半年應查詢列印乙份」修改為「網頁關係人資料，事業部各銷售業務（區）組至少每季應查詢列印乙份」後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修訂其他控制作業及銷售收款循環項下關係人交易管理及應收帳款處理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四)案由：「A10601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下稱本計畫)擬辦理第1次修正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本案係增加金額超過20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20%，須提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通過人事案：

- (一)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大林煉油廠陳廠長正喜升任。

(二) 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李廠長熙文升任。